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晋州-13号

单位名称：晋州市冀中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836975760255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吕建士地址：晋州市小樵镇长召村。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4月17日，开工生产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经查，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推送问题：减排清单要求该公司橙色应急响应期间停止公路运输，经查询出货、进货单、过磅记录台账，该公司在应急响应期间（2024年3月13日22:00至2024年3月17日6:00），有运输原料货车进入厂区卸货，有运输水泥货车进入厂区装货，情况属实。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视频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环罚告〔2024〕晋州-13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石环罚听告〔2024〕晋州-1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权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现依据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二条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通用裁量表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（大写）壹万零贰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6日